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禁毒教育基地消防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供应商：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09月14日



# 禁毒教育基地消防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天盈北路 23 号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B 段 0109

禁毒教育基地消防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988-XM001）经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以下或简称“供应商”）为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由双方共同遵守。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招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其他。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 2. 货物和数量。

- (1) 本合同货物：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详见附件清单。
- (2) 数量：1 批
- (3)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完成，此期间的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时限为准，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应符合采购需求并达到甲方

具体要求。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且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3.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25066.35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陆拾陆元叁角伍分）。该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的全部相关费用（含税），应能够达到甲方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且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

(2)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 4.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662533.18】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

(2) 自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即人民币【463773.22】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贰分】）。

(3) 项目试运行 30 日历天且终验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就该项目尾款的支付行为不代表乙方保修责任的豁免。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为【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费】。

(4)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5. 交付和服务。

(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甲方完成交付（若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等实施条件，履行期限顺延），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23 号禁毒教育基地。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并有权决定验收的形式和标准。

(2) 乙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准备支撑项目系统运行的相关辅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清单未体现的配件、线缆、必要的设备等），全部货物及整个项目系统安装完成且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甲方指定人员参加专有技术培训，执行投标时的具体培训计划方案，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含软件和操作系统）均应为正品、正版，且应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可供甲方使用。

(4)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2 年，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

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24小时内响应。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  
(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09月14日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09月 日



赵智

## 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单价	合价
1	摄像机立杆	根	10	定制	650	6500
2	定制拼接屏维护支架	个	6	定制	2300	13800
3	手提式灭火器	个	1	4kg	165	165
4	PDU 插座	个	4	10A8 位	253	1012
5	双孔网络面板	个	2	86 型网络面板	5.75	11.5
6	信息模块	个	3		23	69
7	绝缘导线	m	1510		2.85	4303.5
8	自动化电缆	m	13		14.95	194.35
9	尾纤 10m 双头	根	32		34.5	1104
10	12 芯光纤收发器	套	3	1000S-25	410	1230
11	12 芯终端盒	套	2	12 芯	115	230
12	电源线	m	405	RVV2*1.0 RVV-3*1.5mm	4	1620
13	大屏连接线	m	62	VGA	23	1426
14	网线(六类)	m	4255	CAT6 类	4.6	19573
15	光纤 8 芯	m	565	8 芯	2.3	1299.5
16	探测器	个	56	JTY-GM-LD3000EN/C	85	4760
17	存储阵列	台	1	海康 48 盘位	263000	263000
18	平台管理服务器	台	1	VM22S-B	38500	38500
19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台	1	Isecure center (ds)	13800	13800
20	解码服务器	台	1	DS-6A08	48700	48700
21	10KVAUPS 主机	台	1	10KVAUPS	17250	17250
22	W3KSUPS 电源	台	4	C3K	5060	20240
23	机柜	台	1	2000*600*1000	6900	6900
24	UPS 电源	块	16	(SANTAK) C12-100	1495	23920
25	摄像机支架	套	27		23	621
26	操作台	台	2	双联	2300	4600
27	控制器(消防联动)	台	1	LD128E II-1024C	43250	43250
28	耐火铜芯聚氯乙烯绞型软 线	m	2060	N-RVS-2×1.5	4	8240
29	耐火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 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电线	m	910	NH-RVVP-2×2.5	3.45	3139.5

30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	610	NH-KVV-2×4	25.3	15433
31	编码器	台	1		2530	2530
32	声光报警器	台	19	LD1001EN	138	2622
33	管理服务器	台	1	TS80x	15650	15650
34	1米标准机柜	台	4	1米600*600	1000	4000
35	消防广播扬声器	台	19	YXX3-01	210	3990
36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1	12V14Ah	1600	1600
37	核心交换机	台	1	DS-3E3728-H	24950	24950
38	24口POE交换机 POE	台	1	RG-ES226GC-P	2000	2000
39	16口POE交换机	台	3	RG-ES118GS-P	1500	4500
40	8口POE交换机	台	4	RG-ES209GC-P	1100	4400
41	单输入、出模块	只	21	LD6800ED-1	800	16800
42	电池柜	台	1	型号: A16. 定制: 尺寸: 787mm*470mm*1205mm	1200	1200
43	16路录像机	台	1	7916NB-R4	4000	4000
44	拼接显示器	台	6	型号: DS-D2046NL-C/Y	9200	55200
45	室外弱电箱	台	4	300X400X200 1.0厚	138	552
46	高清摄像机	台	54	3346WD-I	690	37260
47	端子箱	台	12	DZX-20B	320	3840
48	广播功率放大器	台	6	YJG4650A	5750	34500
49	高清球型云台摄像机	台	2	DS-2CD6423IW-A	4600	9200
50	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4	/	1950	7800
51	理线器 24口	台	5	24档	60	300
52	消防报警主机	台	1	LD5801EN	5750	5750
53	手报	套	18	J-SA P-M-LD2003EN	92	1656
54	消报	套	7	/	125	875
55	辅材、安装及措施费(土方开挖及回填)	项	1		515000	515000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的、载明双方就本次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价款。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以及采购人的具体需求。

#### 1.2 实体

(a) “采购人”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b) “供应商”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最终用户”系指接受本合同项目相关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服务

的用户。

####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提供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和开发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d) “资料”指供应商在合同项下，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b) “安装”，或称“搭建”、“集成”，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使之成为符合供应商需求的一整套体系。

(c) “调试”指供应商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经搭建、集成和调试完毕，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由供应商组织的、测试其是否能够达到合同约定和供应商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过程和活动。

####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或“日”除非特别约定为工作日，否则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e) “质保期”是指质量保证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合同一般条款为补充适用，适用于没有被合同书及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应商的国籍。

3.4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进口许可证，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项目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供应商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供应商项目需求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3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或知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供应商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授权采购人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采购人尽可能的协助、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自甲方支付尾款之前，以银行汇票、支票、履约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期满前应足额并完全有效，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进行相应扣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五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7.4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供应商。

## **8. 检验、测试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尽快与供应商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8.3 供应商须根据合同约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此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和一切风险，安装、调试完毕后具备验收条件的，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双方对验收有异议的，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和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于共同进行终验。终验完毕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测试和验收报告，该费用由异议过错方承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8.5 本条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6 供应商应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现场培训，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班次和时限完成集中培训。

## **9. 包装**

9.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日内交付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否则, 采购人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质保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采购人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 向采购人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本合同所涉及支付单据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考虑整体项目功能及知识产权, 定义本项目所涉及硬件系统如合同书所约定。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书。

## **14. 保险**

供应商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输**

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目的地, 包括

合同约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服务**

16.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服务：

16.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

16.1.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6.1.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16.1.4 试运行和合同期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16.1.5 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16.1.6 答复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口头和书面咨询。

16.2 供应商提供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7. 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件应对本合同项目的需要。

## **18. 质量保证**

18.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供应商另有保证或承诺外，本合同项目整体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期限较此更长的，以对采购人更为有利的期限为准。

18.5 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索赔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或口头等便捷形式向供应商提出。

18.6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18.7 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8.8 供应商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a) 采购人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 (d) 采购人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 而事先没有得到供应商的确认许可。

## **19. 索赔**

19.1 根据采购人检验结果, 如果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质保期。

(d) 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9.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 供应商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供应商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应金额。

## **20. 付款**

见“合同书”。

## **21. 价格**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见报价文件。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通知”的规定,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应商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七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26. 供应商履约延误**

26.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采购人之外，供应商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7. 违约责任**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误七天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供应商延迟履行累计达到十五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迟延付款需向供应商递交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付款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7.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维修、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7.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采购人赔偿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供应商追索该费用。

27.4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陈述、保证和承诺，或者未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和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28.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书面形式或其他快捷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

达另一方。

2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9.4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足以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不当造成本项目中止、延期或终止等后果的，乙方不得免责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1. 因采购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采购人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前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和已经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未交付的货物和未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选择[1]方式解决争端：

- (1)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向合同书所载地址发出。

35.2 通知以到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3 供应商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书面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送达。该地址如发生变更，供应商应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采购人，或供应商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等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双方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供应商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地址与该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 **3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37. 合同生效**

3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